

平乡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X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1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平乡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平乡县土地储备三年（2024-2026）滚动计划的批复	（1）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5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2）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52、53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4）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划拨供地的批复	（7）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0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8）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02、03、04、05、06、07、08 号地块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9)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有偿收回平乡县智熙自行车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批复	(14)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有偿收回平乡县天山天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批复	(15)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09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16)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为平乡县公安局供地的批复	(17)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平乡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地块复垦验收批复	(18)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20)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8 年以来到村到户资产收益项目续签协议的批复	(21)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22)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巩固提升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23)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盘活县风险补偿金和结余资金扶持跨年度（2021-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24)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平乡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的批复	(25)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全县 21 家重点单位审批为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	

批复 (27)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有偿收回平乡县盈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批复 (28)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乡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乡县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工作举措的通知 (35)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乡县 2024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的若干意见》的通告 (48)

● **政策解读**

《平乡县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部署要求的工作举措》政策解读 (49)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乡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平乡县土地储备三年（2024-2026）滚动计划的批复

平政字〔2024〕1 号

2024 年 1 月 10 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平乡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平乡县土地储备三年（2024-2026）滚动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 2024 年度计划储备土地 1289.448 亩。
- 二、同意土地储备三年（2024-2026）滚动计划储备土地 2980.056 亩，其中：2024 年计划收储 1289.448 亩、2025 年计划收储 836.7765 亩、2026 年计划收储 853.8315 亩。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按照国有土地收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程序实施平乡县 2024 年土地储备计划、平乡县土地储备三年（2024-2026）滚动计划，并按时上报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提高我县建设用地保障能力。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5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平政字〔2024〕2号

2024年1月10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2023〕-5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3〕-5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23181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51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3〕62号）和《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3〕-51、52、5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3〕-51号地块起拍价为645万元，竞买保证金为645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同意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标准地”模式进行出让。

同意本次拍卖出让活动全权委托有资质的拍卖企业实施。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52、5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平政字〔2024〕3号

2024年1月10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你局报来《关于〔2023〕-52、5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拍卖出让供地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3〕-5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9560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8868.51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52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3〕63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3〕-51、52、5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3〕-52号地块起拍价为1296.9769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66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该宗土地出让后，竞买保证金 266 万元由收取部门直接上缴财政转为土地出让金，溢价部分为土地出让金，地上违法建筑物 1030.9769 万元由财政部门按照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批而未供土地地上建筑物处置意见》的通知（〔2019〕16 号）和《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供地时违法建筑物处置情况的批复》（平政字〔2023〕25 号）文件办理。

二、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3〕-53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 8383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 4741 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53 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3〕64 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3〕- 51、52、53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3〕-53 号地块起拍价为 715.7248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 234 万元，增价幅度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该宗土地出让后，竞买保证金 234 万元由收取部门直接上缴财政转为土地出让金，溢价部分为土地出让金，地上违法建筑物 481.7248 万元由财政部门按照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批而未供土地地上建筑物处置意见》的通知（〔2019〕16 号）和《平乡

县人民政府关于供地时违法建筑物处置情况的批复》（平政字〔2023〕25号）文件办理。

同意该2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标准地”模式进行出让。

同意本次拍卖出让活动全权委托有资质的拍卖企业实施。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划拨供地的批复

平政字〔2024〕4号

2024年1月10日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划拨供地手续的申请》已收悉，经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位于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经九街东侧、漳河大道西侧，本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0.2528 公顷划拨给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用于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用地。

同意该项目以划拨形式供地，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落实政策，积极办理手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4〕-0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平政字〔2024〕5号

2024年1月10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2024〕-0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0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74082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为肆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01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01号）执行。

同意〔2024〕-01号地块起拍价为11572万元，竞买保证金为11572万元，增价幅度为10万元的整数倍。

同意本次拍卖出让活动全权委托有资质的拍卖企业实施。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4〕-02、03、04、05、06、07、08号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
批复

平政字〔2024〕6号

2024年1月19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2024〕-02、03、04、05、06、07、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0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66408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02号地块的规划意见》（平自然规划〔2024〕02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4〕-02、03、04、06、07、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4〕-02号地块起拍价为1698万元，竞买保证金为1698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二、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0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15663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03号地块的规划意见》（平自然规划〔2024〕03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4〕-02、03、04、06、07、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4〕-03号地块起拍价为406万元，竞买保证金为406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三、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0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10881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04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04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

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4〕-02、03、04、06、07、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4〕-04号地块起拍价为278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78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四、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0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76512平方米。出让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05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05号）执行。

同意〔2024〕-05号地块起拍价为2112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112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五、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0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58403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06号地块的规划意见》（平自然规划〔2024〕06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4〕-02、03、04、06、07、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4〕-06号地块起拍价为1493万元，竞买保证金为1493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六、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0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26667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07号地块的规划意见》（平自然规划〔2024〕07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4〕-02、03、04、06、07、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4〕-07号地块起拍价为69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690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七、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59634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08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08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

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4〕-02、03、04、06、07、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4〕-08号地块起拍价为1648万元，竞买保证金为1648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同意〔2024〕-02、03、04、06、07、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以“标准地”模式进行出让。

同意本次拍卖出让活动全权委托有资质的拍卖企业实施。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有偿收回平乡县智熙自行车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批复

平政字〔2024〕7号

2024年2月2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有偿收回平乡县智熙自行车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有偿收回平乡县智熙自行车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4027平方米（21.04亩），纳入到县土地储备中心。注销土地使用证号为：《冀（2021）平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88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同意平乡县智熙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土地收回补偿价为500.77万元，待国有建设用地收储手续完成后由财政列支补偿给平乡县智熙自行车有限公司。

待该宗地重新规划后另行出让。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储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有偿收回平乡县天山天骥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批复

平政字〔2024〕8号

2024年2月2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有偿收回平乡县天山天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有偿收回平乡县天山天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65262 平方米（397.89 亩），纳入到县土地储备中心。注销土地使用证号为：《冀（2019）平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3431 号》中 26526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同意平乡县天山天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土地收回补偿价为 7455.1075 万元，待国有建设用地收储手续完成后由财政列支补偿给平乡县天山天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待该宗地重新规划后另行出让。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储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4〕-0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平政字〔2024〕9号

2024年2月28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2024〕-0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0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15712平方米。出让用途为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柒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09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11号）执行。

同意〔2024〕-09号地块起拍价为3319万元，竞买保证金为3319万元，增价幅度为10万元的整数倍。

同意本次拍卖出让活动全权委托有资质的拍卖企业实施。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为平乡县公安局供地的批复

平政字〔2024〕10号

2024年3月5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你局报来《关于为平乡县公安局供地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以划拨方式为平乡县公安局供地 16285 平方米（24.43 亩），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用于平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业务大厅项目建设。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平乡县交警大队业务大厅建设项目规划要求》（平自然规划〔2023〕29号）文件执行。

该宗建设用地价款按成本价缴纳。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乡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项目拆旧地块复垦验收批复

平政字〔2024〕11 号

2024 年 3 月 18 日

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申请验收的《平乡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地块复垦，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办字〔2012〕112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调剂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48 号）等文件要求，县政府组织相关专家和村民代表对竣工项目进行了验收。该项目耕地质量等别、工程数量和质量达到了规划设计的要求，项目资料保存完整，项目总投资 72.565404 万元，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通过验收。

该项目拆旧区总规模 1.3 公顷，项目总投资 72.565404 万元。涉及平乡县寻召乡王洪康村 1 个行政村，复垦前全部为村庄用地。复垦后新增耕地 1.0099 公顷（二级地类为水浇地，平均质量等别为国家利用等 9 等，不低于周边原有耕地等别）。

你局接此通知后，及时将验收结果及相关信息录入自然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及时做好土地变更登记，并监督耕种，防止撂荒和改变用途。

特此通知。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平政字〔2024〕12 号

2024 年 3 月 20 日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呈报<平乡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收悉。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察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效能，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施行《平乡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18 年以来到村到户资产收益项目续签协议的批复

平政字〔2024〕13 号

2024 年 3 月 20 日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济林源农林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单位报来的《关于对 2018 年以来到村到户资产收益项目续签协议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将全县 2018 年以来的到村到户资产收益项目协议再续签 2 年至 2025 年 12 月底，并将到村资产收益项目的原收益 6%调整为 5.4%，为保证已脱贫户稳定增收，到户资产收益项目保持原收益 6%不变。

2. 县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做好续签协议的各项事宜。

3. 县济林源农林有限责任公司要切实保障已脱贫户及项目村收益，及时足额拨付收益资金。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平政字〔2024〕14 号

2024 年 3 月 29 日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你们单位报来的《关于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同意你们报来的《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

2、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为项目责任部门，负责所涉及项目的实施、验收、报账等，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从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确保项目资金 12 月底前完成报账拨付。

3、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3〕34 号）文件精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巩固提升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平政字〔2024〕15 号

2024 年 3 月 29 日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你们单位报来的《关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巩固提升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同意你们报来的《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巩固提升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2、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为项目责任部门，负责所涉及项目的实施、验收、报账等，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从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确保项目资金 12 月底前完成报账拨付。

3、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3〕34 号）文件精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盘活县风险补偿金和结余资金扶持跨年度
（2021-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
实施计划的批复

平政字〔2024〕18 号

2024 年 4 月 2 日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你们单位报来的《关于盘活县风险补偿金和结余资金扶持跨年度(2021-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同意你们报来的《盘活县风险补偿金和结余资金扶持跨年度（2021-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2、县乡村振兴局、田付村镇等部门为项目责任部门，负责所涉及项目的实施、验收、报账等，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从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确保项目资金 12 月底前完成报账拨付。

3、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 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乡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 的批复

平政字〔2024〕21 号

2024 年 4 月 20 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平乡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县政府批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平乡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

二、请你单位会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办事处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面加强耕地用途管制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2〕22 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耕地进出平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2〕37 号）等文件要求，对耕地转出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实行年度进出平衡，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转进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三、请你单位依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监督各乡镇、办事处按照“严管严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出平衡”的原则，组织做好辖区乡镇、办事处已纳入《平乡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的修建农村道路、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及其他农用地需要占用耕地实施计划，严禁出现耕地“非农化”现象，确保辖区内耕地进出平衡。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全县 21 家重点单位审批为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批复

平政字〔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24 日

县公安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将拟判定的全县 21 家重点单位审批为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对照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 11 项重点单位范围以及《河北省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试行）》（冀公治〔2023〕528 号）确定的重点单位等级判定标准，原则同意你单位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乡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乡分公司等 21 家单位列为平乡县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请你单位要指导各重点单位制定治安保卫制度，加强安防设施建设管理。

三、请你单位要加强对各重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培训、检查，严格督促其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确保治安安全，努力为建设“平安平乡”作出突出贡献。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有偿收回平乡县盈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批复

平政字〔2024〕28号

2024年6月13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有偿收回平乡县盈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有偿收回平乡县盈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74082平方米（111.12亩），纳入到县土地储备中心。注销土地使用证：《冀（2024）平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724号》。

同意平乡县盈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收回补偿价为12364.31万元，待国有建设用地收储手续完成后由财政列支补偿给平乡县盈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待该宗地重新规划后另行出让。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储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乡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4〕1 号

2024 年 1 月 10 日

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乡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乡县 2024 年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体检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改革任务要求，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体检的工作要求，为有效解决“城市病”，促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北省城市建设管理暨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23 年河北省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方案》（冀城建管办〔2023〕4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邢台市城市体检评估工作部署，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把城市体检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按照“城市自体检+社会调查+第三方体检”的主客观评价相结合的工作模式，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大维度开展城市体检，全面深度查找群众关切问题和城市建设发展的短板弱项。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的联动工作机制，助力开启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平乡的新征程。

二、工作目标

结合《2023年河北省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方案》要求，以2023年城市体检成果为基础，科学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做好城市深度体检，通过从“四大维度”开展城市体检，系统化、精细化、智能化评估，查找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隐患。

三、主要工作及时间安排

城市体检工作主要包含自体检、社会调查、配合省级第三方体检、体检评估信息平台搭建和数字化服务四个方面，具体工作及时间安排如下。

（一）划定体检范围。（完成时限：2024年7月20日前）

1. 住房、小区（社区）维度，选取不少于5个社区（村）开

展体检，不同类型规模且问题短板突出的社区（村）优先；2. 街区维度，选取不少于1个乡镇（街道）开展体检，涉及老旧街区改造的街道优先；3. 城区（城市）维度，按照建成区范围开展城区（城市）维度体检，部分指标可拓展至全县。

（二）确定体检指标。（完成时限：2024年7月30日前）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根据《河北省城市自体检工作技术指南（2023版）》要求，结合我县城市发展定位及特色、居民关切领域、近期重点工作和既往体检评估工作内容等，从《2023年河北省城市体检指标库（县级）》选定体检指标，制定特色指标，确保指标可评价、数据可获取，能客观、准确找出问题短板。细化指标内容，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和阈值。

（三）组织社会调查。（完成时限：2024年8月30日前）

运用省级搭建的社会调查问卷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社会调查工作。县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全县社会调查工作，把控总体进度，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涉及社区（村）、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部署本辖区社会调查工作，下发宣传材料，定时上报工作进度；涉及社区（村）负责人邀请居民参与调查工作，填写居民问卷并发表城市改善建议。精准识别民意，形成社会调查报告。

（四）开展城市自体检。（完成时限：2024年10月30日前）

按照《河北省城市体检工作导则（2023版）》要求，采用多部门协调、多级联动的工作方式开展城市自体检。各责任单位严

格按任务分工做好指标数据收集，形成各社区（村）、乡镇（街道）统计台账，报县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由县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对收集数据资料进行精准计算和对比分析，结合指标评价结果和社会调查结果，全面查找存在的问题，分清轻重缓急形成问题清单，对于诊断出的影响群众健康和城市安全的问题出具风险隐患通知书，分门别类提出切实可行整治清单，绘制建设管理“一张图”，形成平乡县城市自体检报告和城市自体检成果概要报告。

（五）配合做好省级第三方体检。（完成时限：2024年10月30日前）

积极配合省级第三方完成数据校验复核、体检工作评估、联评联审、社会调查等工作。在省技术团队的指导下，针对关键“病症”进行科学分析和系统研究，解决城市短板问题，完善城市体检工作。

（六）建立联评联审机制。（完成时限：2024年11月15日前）

组织召开联评联审会，对自体检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同时对接省级第三方体检技术服务机构反馈技术审查意见，形成双向促进提升工作机制，确保体检成果全面客观真实。

（七）及时推送体检成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0日前）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省级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

城市自体检报告，按程序报本级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体检评估结果，违反规定的内容除外。及时将城市自体检成果、省级第三方体检成果推送至涉及的相关部门、街道社区，以体检评估成果为抓手，完善城市多部门联动机制，促进体检成果落地落实。

（八）强化体检成果应用。（完成时限：持续推动）

充分运用体检结果，建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工作机制，将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重点，推动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制定、城市更新意见建议提出及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工作，促进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库。积极上报城市体检工作亮点和经验，组织学习其他市县典型经验，广泛宣传城市体检、城市更新。

（九）固化经验做法。（完成时限：随时报送）

在工作过程中，不断创新工作方式，留存工作记录，做好经验总结，形成适用于县级城市体检工作经验。积极上报包括创新城市体检指标、探索体检方式方法和强化成果应用等方面的城市体检工作亮点和经验。

（十）建设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完成时限：持续推动）

在年度城市体检工作中用好河北省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实现动态管理。结合我县实际，按照城市体检评估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要求，建设具有平乡特色的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实现体检指标和数据录入和分析、平台端三维和综合呈现、辅助决策，并与市级、省级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城市体检工作需要，成立平乡县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县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面组织协调，开展城市自体检、社会调查工作，配合省级复核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全县年度城市体检报告。

（二）严格落实责任。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统筹抓总职责，各个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城市体检做出经验、做出成效。

（三）强化督导问效。建立目标考核体系，明确各部门工作要求、责任分工和实施主体，将城市体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加强对责任部门和各辖区工作情况的督查，按月报送自体检工作进展和阶段性工作成果。

（四）组织专业培训。联合开展调研、培训及课题研究等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报送工作进展，促进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的有机衔接。

（五）保障资金投入。结合城市体检工作实际情况，做好城市体检资金保障，加大对衔接城市更新的投入力度，吸纳更多专业化社会组织和市场组织参与到城市建设和管理中来。

（六）注重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城市体检的经典案例、工作成效，提高群众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乡县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 行动部署要求工作举措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4〕2号

2024年2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平乡县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部署要求的工作举措》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平乡县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部署要求的工作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129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工作举措的通知》（邢政办字

〔2023〕55号）部署要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培训，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二）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各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完善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各行政执法机关每年开展不少于30个学时的业务知识、行政执法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本单位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县司法局负责对行政执法机关开展不少于30个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加强对培训效果的监督考核，每年抽取执法人员进行现场闭卷考试，抽取比例2023年不少于30%，2024年不少于60%，2025年实现全覆盖。

（三）加强执法人员管理。认真贯彻《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落实行政执法资格联审机制，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清理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四）加强执法责任落实。待省、市级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出台后，县司法局结合我县实际细化落实举措并组织实施。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权责配置体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完善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予问责机制，探索制定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各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总结“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经验，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梳理本系统本单位突出问题清单，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将问题清单和专项监督整改情况报县司法局汇总。2024 年底前，县司法局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县专项整治情况督查。

（二）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部门根据职能划转和执法依据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时对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调整，加强备案审查。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问题能力。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三）健全行政执法制度标准。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上级工作安排，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制度进行补充完善，探索制定适合本单位执法实践的制度规定。认真执行全省行政处罚文书、案卷、评查标准，以及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案卷标准。

（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巩固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成效，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对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行自查，开展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专项清理，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规定。

（五）完善新型监管工作机制。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互认，对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一）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任务。各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底前制定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并实现执法事项与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统一分类，根据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县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加强对梳理行政执法事项等相关改革任务的督促指导。

（二）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持续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工作制度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化“复执联动”工作机制，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质效。加强

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四、优化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一）动态调整赋权事项。根据上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提出调整赋权指导清单建议，对不适宜由乡镇和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划归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对拟予清理的行政执法事项不再赋权乡镇和街道。

（二）评估调整下放事项。严格贯彻实施《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县政府建立第三方评估和群众评议反馈机制，并于2024年底对已经下放乡镇和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下放事项。

（三）加强业务指导。县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针对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每年对乡镇和街道执法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侧重于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及裁量基准适用等执法实务，每年度对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实现培训全覆盖。

（四）强化执法衔接。县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与乡镇和街道的执法边界，细化层级管辖，依法履行审查审批、批后监管等职责，健全与乡镇和街道执法协作、案件移交、培训指导、执法协调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乡镇和街道对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协作、协调成效的反馈评价机制。我县将选取至少1个乡镇或街道，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探索乡镇和街道司法所协助县司法局开展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式方法。

（五）注重统筹协调。要加强对乡镇和街道综合执法的指导，建立健全统一协调指挥、统一考核监督机制，协调解决乡镇和街道综合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行联合执法制度，推动综合监管，防止监管缺位、避免重复检查。

五、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一）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配套工作制度。认真贯彻实施《邢台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办法》，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体系为基础，开展多样化探索。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本系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配套工作制度。

（二）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县各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机构的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2024 年底前，基本建成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三）丰富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县司法局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常态化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持续深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2024 年底前，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企业监测点工作。探索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工作。

六、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一）全面应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组织所属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等依托平台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全流程在线办案。县司法局牵头制定管理制度，加强对平台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归集共享行政执法数据。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完成与全省行政执法监督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对接市级行政许可等业务平台，全面归集行政执法数据。同时使用其他执法办案平台的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尽快推动与全市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七、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一）加强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加大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力度，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2024 年底前基本建立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

（二）强化行政执法队伍权益保障。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重点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的保障，依法为基层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执法机关经费预算安排不得与单位任何年度上缴的罚没收入挂钩，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

八、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县政府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领域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县司法局要细化量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确保有效实施。

。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乡县 2024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平政办字〔2024〕5 号

2024 年 3 月 1 日

县政府各部门：

《平乡县 2024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乡县 2024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工作要求、市“双创双服”活动办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在发展中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2024 年在全县继续实施民生工程，全面落实省、市 2024 年民生工程项目安排，制定我县 2024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集中力量做好基础性、

兜底性民生建设，统筹做好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就业等方面工作，有效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主要任务

（一）口袋公园建设工程。新建高品质口袋公园 1 个。（责任单位：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55 公里。（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三）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提质工程。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1 所、校舍面积 2000 平方米。（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四）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为全县孕妇(含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免费提供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服务，在孕期开展唐氏综合征和听力障碍筛查、诊断和干预，实现目标人群应筛尽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五）普惠托育服务扩容工程。新增普惠托位 80 个左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六）中小學生脊柱側彎防控工程。組織開展全縣中小學生脊柱側彎篩查，建立學生電子健康檔案，加強脊柱側彎防控技術培訓，做好脊柱健康知識宣傳，推廣普及龍引操，對脊柱側彎學生開展自願性干預治療，保障青少年脊柱健康。（責任單位：縣衛生健康局）

（七）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完成 135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安全性和便利性，不断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 12 人以上，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九）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十）就业促进工程。向市推荐劳务品牌 2 个，优化升级并向市推荐创业孵化基地 1 家，失业人员再就业 1045 人。（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一）精准助残服务工程。全年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职业培训和就业、托养、助学、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评定补贴等服务 1701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县残联）

（十二）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按照全国、省、市妇联相关要求，对我县符合救助标准的农村和城镇低保、特困等“两癌”患病妇女进行救助。（责任单位：县妇联）

（十三）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对重点人群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 260 件以上，让重点人群享受到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十四）文化惠民工程。全县文化站个数 7 个，组织开展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 75 场以上。（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十五）体育惠民工程。提升标准化体育公园 1 个，建设更新行政村(社区)新型健身器材 2 处，建设乡镇(街道)多功能运动场 1 个。（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十六）“河北福嫂·燕赵家政”提质扩容工程。培育五星级巾帼家政基地 1 个，选树五星级“河北福嫂”2 名，开展巾帼家政进社区（乡村）活动 25 场。（责任单位：县妇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发展改革局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强化担当，主动作为，扎实推动各项工程有序实施。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推进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民生工程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目标约束，推动各项工程按计划实施。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其他有关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健全督导检查机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三）强化推进举措。统筹资源力量，多渠道解决资金问题。在项目立项审批、土地供应、环保监管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为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规范招投标程序，强化工程监理，努力打造标杆工程、精品工程、廉洁工程，真正把好事办好、办实事。

（四）营造浓厚氛围。定期组织人员深入工程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培树先进典型，利用各类媒体多形式、多角度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展示民生工程成效。聚焦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搞好民生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支持和参与的良好社会环境。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挂牌上市 的若干意见》的通告

平政办字〔2024〕9号

2024年5月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高新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研究，决定废止《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平政字〔2022〕22号）文件。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乡县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部署要求的工作举措》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行政执法质量直接关系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202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办发〔2023〕27号），明确提出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素质，以及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等多项目标任务。2023年12月，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邢台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工作举措的通知》对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进行安排部署，为确保国务院和省政府工作部署在我县得到贯彻落实，研究起草了《平乡县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部署要求的工作举措》（以下简称《工作举措》）。

二、主要内容

《工作举措》全文共分为八个部分。

一是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主要包括加强政治能力建设、业务能力建设、执法人员管理和执法责任落实等四个方

面重点工作，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二是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主要包括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制度标准、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新型监管工作机制等五个方面重点工作，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三是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主要包括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任务、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等两个方面重点工作，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制机制。

四是优化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主要包括动态调整赋权事项、评估调整下放事项、加强业务指导、强化执法衔接、注重统筹协调等五个方面重点工作，巩固深化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成果。

五是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主要包括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制机制、丰富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等三个方面重点工作，推动构建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六是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主要包括全面应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归集共享行政执法数据等两个方面重点工作，依托信息技术提升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的工作质效。

七是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主要包括加强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队伍权益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等三个方面重点工作，为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八是抓好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评估考核、注重交流宣传等三个方面重点工作，在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确保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高质量落实。

三、出台意义

《工作举措》全面对标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对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有助于提升全县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自行车名城 新文旅之乡”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有利于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工作举措》提出，要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和资格管理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要求，全面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回头看”，持续解决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要持续巩固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成效，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

二是有利于深化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举措》要求，要建立评估反馈机制，对下放乡镇和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下放事项；每年对乡镇和街道执法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对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实现培训全覆盖，提高基层一线执法水平；健全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和街道执法协作、案件移交、培训指导、执法协调等工作机制，防止监管缺位、避免重复检查。

三是有利于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工作举措》明确，要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体系为基础，就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开展多样化探索；要持续深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企业监测点工作、探索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工作，更好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的职能作用，督促各级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